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能重工”、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、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天能重工的实际情况，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完成了对天能重工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员工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，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培训小组编制了培训课件，并要求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进行自学。2024 年 1 月 29 至 31 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员工等相关人员自学了培训课件。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培训重点围绕限售股减持相关规定、再融资新政相关规定及近期上市监管处罚案例等专题进行深入解读。

三、培训成果

本次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，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。通过本次培训，上述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合规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理解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规范公司信息披露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 _____ _____
 刘帅虎 李硕 张开军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